

股票代碼:2327

YAGEO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二十一號

世新大學附設世新會館綜合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二十一號世新大學附設世新會館綜合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 (五)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五)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 (六)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決議。
- 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敬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一年在全球景氣仍未見明顯復甦，加上歐債危機尚未完全解除之影響下，整體終端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對被動元件產業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國巨公司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貫徹執行既定策略，專注本業經營，並持續透過組織調整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以因應產業低潮所帶來的挑戰。一〇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38.11億元，較前一年下滑4.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59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48元。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38.11億元，較民國一〇〇年下滑4.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3.1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9.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5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48元。

二、民國一〇一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合併報表)	民國10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810,968
	營業毛利	5,030,230
	稅後淨利	1,058,7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
	純益率(%)	4.45
	每股盈餘(元)	0.48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將繼續致力於精實公司體質，貫徹以下發展策略，以期達成提高市場佔有率及追求公司永續成長之目標。

- (1) 持續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提升高獲利貢獻產品及客戶之銷售比重，擴大工業用及車用電子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2) 整合全球銷售網絡及資源，並結合高效率之物流及倉儲管理平台，持續強化「一次購足」之競爭優勢。
- (3) 以既有產品和技術為基礎，加速推展與其相關之高階及利基型產品，提供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
- (4) 培育優秀人才，並透過組織調整及簡化內部流程，持續致力於建構高效能組織。

展望未來，全球景氣仍未明朗，然國巨在既有之基礎上，將持續專注發展核心事業、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歐美市佔率，以維持現有競爭優勢及產業領導地位。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對國巨的全力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顏榮崑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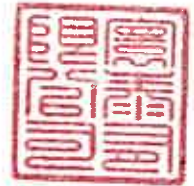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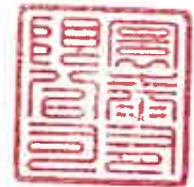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源河



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來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案由(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本公司至一〇二年第一季為止，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核准投資金額 (仟美元)	已匯出投資金額 (仟美元)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57,590	36,510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221,977	155,977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導磁體	26,660	21,133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2,926	789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5,000	5,000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3,150	3,150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736	460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生產被動元件	59	59
東莞辰信有限公司	生產被動元件	460	460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5,000	5,000
華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1,164	1,164
華亞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5,150	5,150

案由(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七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30,000仟美元，每張面額為美金100,000元或其整倍數，該項公司債主要由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之關係企業認購。發行條件約定債權人得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美金對新台幣固定匯率33.01及當時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依發行條件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0.865元。

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計有可轉換公司債面額2,300仟美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餘額為227,700仟美元。

2. 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餘額168,329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841,671股。

案由(五)：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將於102年6月12日屆滿一年，屆期將不予辦理。

案由(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公鑒。

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171,057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1,213,209仟元。

2.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37,596仟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第3-4頁及附件一(第10頁至第27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58,746,047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5,874,605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665,740,629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381,172,577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668,303,390元，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2. 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5,742,617元(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742,616元(2%)，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3. 謹提請 承認。



項 目	金 額(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1,172,577
加：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	1,058,746,047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5,874,6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5,740,6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68,303,39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742,617
配發董監事酬勞	5,742,616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顏榮崑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茲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實際需求與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改本公司部份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二。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本公司將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之規定，訂定「非以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三。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茲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之相關事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五)：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不超過5億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5) 本公司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

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借記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暨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之。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策略性投資夥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內外轉投資等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不超過 5 億股之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兩次辦理。
 -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 第一次：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內外轉投資等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第二次：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內外轉投資等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4)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第一次：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第二次：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5) 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後，是否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夥伴時，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4.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六)：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妥善運用資金，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2. 現金減資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6,615,925,150元整，銷除股份661,592,515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2,205,308,382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30%，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300股(即每仟股換發約700股)總計銷除股份661,592,515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1)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最低資本額，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部分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86,737 仟元及 1,136,089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2.04% 及 2.27%，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380,308 仟元及 2,785,925 仟元，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之 6.98% 及 5.56%。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400,454 仟元及 661,554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27.63%) 及 31.9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因若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蔡 振 財

柯志賢



蔡振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壹元外，餘係仟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二)	\$ 1,576,319	\$ 1,173,342	2100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十二)	\$ 500,000	\$ 745,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218	13,568	2110	應付短期票單一淨額 (附註十三)	64,990	999,316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	3,88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600
1140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〇一〇年 269 仟元及一〇一〇年 1,095 仟元之淨額 (附註二)	874,453	672,633	2120	應付票據	19,048	2,265
1150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〇一〇年 269 仟元及一〇一〇年 1,095 仟元之淨額 (附註二)	3,757,989	4,252,204	2130	應付帳款	1,348,826	1,208,815
1178	其他應收款	55,638	51,437	2150	應付帳項 (附註二)	1,225,249	2,276,02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272,846	1,652,27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209,170	166,13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	127,89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688,745	646,1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058	-	2228	其他應付款	390,819	384,2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53,073	7,953,60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33,38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84,132	165,3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0,652	6,572,858
1421	長期投資	32,273,487	32,033,183	2410	長期負債	6,316,541	6,349,816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八及二二)	-	29,486	2420	應付可轉帳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	300,000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977,887	243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6,649,816
148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712,650	101,35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316,541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33,087,882	33,141,920		其他負債	-	146,182
	長期投資合計	33,087,882	33,141,920	2810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一)	142,080	-
				2820	存入保證金	3,412	3,793
1501	土地	607,854	643,412	2881	遞延所得稅 (附註二)	23,126	39,644
1521	建築物	3,919,793	3,918,901	2888	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	3,052,855
1531	建築物	12,019,179	12,125,60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80,308	7
1541	機器設備	832,139	822,482	2XXX	負債合計	3,418,926	3,278,414
15X1	其他設備	17,378,655	17,510,404		負債合計	14,436,042	16,523,089
15X9	減：累計折舊	10,643,439	9,691,763	3110	股東權益	22,053,084	22,053,084
1599	累計減損	236,048	205,540		股本—普通股面額 10 元；額定：4,000,000 仟股；發行：2,205,308 仟股	-	-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99,458	7,613,101	3211	資本公積	1,000,765	1,000,76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370	100,363	3213	股票溢價	29,138	29,138
		6,602,828	7,713,464	3220	轉帳公司債轉帳溢價	121,617	121,617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731,548	700,145
1760	無形資產	109,643	-	3272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可轉帳公司債之溢價	1,157,631	1,157,631
	商譽 (附註二)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040,699	3,009,236
	其他資產	109,643	-		保留盈餘	-	988,504
1800	其他資產	46,343	46,8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5,285	1,155,285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7	2,3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29	384,635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20,334	131,695	3330	未分配盈餘	8,432,912	7,241,88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875,566	959,77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673,233	8,614,987
1888	其他	60,808	60,6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4,256	1,201,285	3420	累積損益其他項目	(203,442)	437,596
				3430	累積計算調整數	4,141	3,335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512,290)	(512,290)
				34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78,529)	(78,529)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023,847	33,589,332
1XXX	資產總計	\$ 48,459,282	\$ 50,121,9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459,282	\$ 50,121,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顏榮茂

經理人：陳善廷

董事長：陳善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1,850,408	103	\$ 11,526,94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6,021	-	85,322	1
4190 銷貨折讓	<u>295,225</u>	<u>3</u>	<u>218,457</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11,529,162	100	11,223,1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二）	<u>9,588,906</u>	<u>83</u>	<u>9,429,339</u>	<u>84</u>
5910 調整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1,940,256	17	1,793,830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86,393</u>	<u>-</u>	<u>92,989</u>	<u>1</u>
銷貨毛利	<u>2,026,649</u>	<u>17</u>	<u>1,886,81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429,450	4	421,788	3
6200 管理費用	477,608	4	442,189	4
6300 研發費用	<u>272,830</u>	<u>2</u>	<u>314,01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9,888</u>	<u>10</u>	<u>1,177,987</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846,761</u>	<u>7</u>	<u>708,83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9,713	1	64,87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627,965	5	1,545,775	14
7122 股利收入	26,062	-	32,3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二)	\$	55,334	1	\$	19,835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		82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十五)		155,973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5,807	-		6,15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78,041	1		158,338	1		
7480	其他(附註二二)		<u>73,479</u>	<u>1</u>		<u>94,409</u>	<u>1</u>		
7100	合計		<u>1,112,374</u>	<u>10</u>		<u>1,921,782</u>	<u>1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十五)		242,091	2		243,115	2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五)		20,313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及十五)		-	-		274,865	3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07,996	2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32,837	1		-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		<u>6,595</u>	<u>-</u>		<u>39,866</u>	<u>-</u>		
7500	合計		<u>509,832</u>	<u>5</u>		<u>557,846</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449,303	12		2,072,76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390,557</u>)	(<u>3</u>)	(<u>404,958</u>)	(<u>4</u>)		
9600	純益	\$	<u>1,058,746</u>	<u>9</u>	\$	<u>1,667,810</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66</u>	\$	<u>0.48</u>	\$	<u>0.94</u>	\$	<u>0.7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49</u>	\$	<u>0.37</u>	\$	<u>0.86</u>	\$	<u>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顏榮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五、十六及十七)		可轉換公司債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未列身進休養 金融商品之		總 計
	轉換公司債 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價	溢價	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17,084	\$ 999,865	\$ 29,138	\$ 121,617	\$ 676,516	\$ 1,157,631	\$ 573,751	\$ 6,593,957	\$ 31,784,724
員工認股權證 3,600 仟股	3,600	900	-	-	-	-	-	-	36,9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414,753	-	-	-	(414,75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635	-	-	(384,63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20,531)	(220,531)
股東紅利一每股 0.10 元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結息	-	-	-	-	-	-	-	1,667,810	1,667,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32,795)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改變之影響數	-	-	17,776	-	-	-	-	-	17,776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	-	6,053	-	-	-	-	-	6,053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601,568)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身進休養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231	231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1,240,238	1,240,2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5,308	22,053,084	29,138	121,617	700,145	1,157,631	988,504	7,241,848	35,598,83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66,781	(166,78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06,106)	306,106	-
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一〇一〇年度結息	-	-	-	-	-	-	-	1,058,746	1,058,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5,88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改變之影響數	-	-	22,796	-	-	-	-	-	22,796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	-	8,607	-	-	-	-	-	8,607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9,778)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身進休養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806)	(80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641,038)	(641,038)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5,308	\$ 22,053,084	\$ 29,138	\$ 121,617	\$ 731,548	\$ 1,157,631	\$ 78,522	\$ 8,439,919	\$ 34,023,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季間動態不作聯合會計處理)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春銘



經理人：陳春銘



會計主管：謝榮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58,746	\$ 1,667,810
調整項目		
折舊	1,212,047	1,295,289
攤銷	101,218	124,17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826)	643
存貨報廢損失	11,474	10,838
存貨盤虧	585	198
存貨跌價損失	82,693	19,85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129,955	(158,338)
投資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折價攤銷	(2,981)	(3,8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27,965)	(1,545,7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21,895	76,871
處分投資淨損(益)	20,313	(82)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55,334)	(19,835)
資產減損損失	32,837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兌換淨損(益)	(245,347)	233,70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212,072	204,08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6,393)	(92,989)
遞延所得稅	245,485	337,56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2,972)	127,121
應收票據	(759)	(591)
應收帳款	(200,994)	347,731
應收關係人款	497,295	(736,540)
其他應收款	(4,191)	27,894
存貨	284,672	190,148
其他流動資產	(2,680)	1,627
應付票據	3,939	(2,278)
應付帳款	140,011	(930,734)
應付關係人款	(1,050,772)	116,177
應付所得稅	41,035	68,12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費用	\$ 40,622	(\$ 121,311)
其他應付款	(10,293)	40,460
其他流動負債	9,117	11,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2)	(1,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0,412</u>	<u>1,288,4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94,100	500,0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6,884	11,67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4,608)	(758,8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0	94
遞延費用增加	(74,132)	(102,278)
其他資產增加	(152)	-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	349,980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5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返回投資款	-	8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返回投資款	-	1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212</u>	<u>(480,4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245,000)	(671,62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934,326)	454,47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00,000)	(2,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1)	-
發放現金股利	-	(549,694)
員工行使認購權發行新股	-	36,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9,647)</u>	<u>(2,629,944)</u>
現金淨增加(減少)	403,977	(1,822,031)
年初現金餘額	<u>1,172,342</u>	<u>2,994,37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576,319</u>	<u>\$ 1,172,3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4,355	\$ 46,971
減：資本化利息	<u>4,048</u>	<u>7,10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30,307</u>	<u>\$ 39,865</u>
支付所得稅	<u>\$ 104,036</u>	<u>\$ 3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40,363</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5,725</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61,520	\$ 735,69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u>16,912</u>)	<u>23,20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44,608</u>	<u>\$ 758,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顏榮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520,272 仟元及 7,168,45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3.58%及 14.90%；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777,900 仟元及 4,011,26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87%及 16.06%。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利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 1,210,258 仟元及 1,433,35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52%及 2.98%，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7,689 仟元及 68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利益之 1.56%及 0.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皆以元

代碼	資產	1011年12月31日	10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年12月31日	1012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1,424,664	\$ 8,096,620	2110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二四)	\$ 937,048	\$ 743,000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5,996	14,260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二四)	64,990	990,316
1140	應收帳款—流動 (附註二)	446,576	268,99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23,472	765
1150	應收帳款—非流動 (附註二)	5,745,142	6,246,532	2190	應付薪資	6,204	2,285
1178	應收帳款—其他 (附註二及二一)	13,659	67,813	2190	應付利息	3,706,012	3,092,00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26,529	93,607	2190	應付利息—其他 (附註二及二一)	237,446	344,69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4,609,027	5,009,390	219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一)	290,261	238,843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582,230	137,019	219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二一)	1,337,562	1,306,914
1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2,538	278,134	2210	其他應付款	511,024	652,078
110X	流動資產合計	23,242,951	20,212,36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20,791	20,791
				2288	其他流動負債	169,305	123,383
				219X	流動負債合計	7,209,115	7,560,289
1421	長期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附註二、八及二四)	2,476,408	2,328,334	2420	應付可轉帳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四)	6,316,541	6,349,816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53,921	2430	長期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二四)	300,000	300,000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1,984,740	2,573,634	249X	長期負債合計	6,316,541	6,649,816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309,977	324,227	2810	其他負債		
149X	無法衡量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500,000	500,000	2820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一)	261,357	267,166
140X	長期投資合計	4,821,125	5,529,116	2830	存入保證金	29,847	15,326
				289X	其他負債合計	290,204	282,492
1501	固定資產			289X	其他負債合計	13,910,869	14,437,567
1521	土地	665,160	734,691	3110	股東權益		
1531	房屋	10,259,577	8,615,44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機器設備	24,265,363	24,365,077		股本		
15X1	其他設備	1,867,100	1,821,445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0 仟股；發行：2,205,308 仟股	22,053,084	22,053,084
15X9	減：累計折舊	37,057,200	35,636,659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	21,273,504	19,713,548		股票溢價	1,000,765	1,000,765
1672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69,382	205,540		轉帳公司債轉帳溢價	29,138	29,138
150X	固定資產淨額	14,814,314	15,717,571		庫藏股票交易	121,617	121,617
					因未附隨投資而發生	731,548	700,145
					可轉帳公司債之溢價	1,157,631	1,157,631
1782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合計	3,040,699	3,009,296
1788	土地他項權	89,417	94,572		保留盈餘		
179X	合併商標—商標 (附註二)	2,434,104	2,474,408		法定盈餘公積	1,155,285	988,504
	無形資產合計	2,523,521	2,568,980		特別盈餘公積	78,529	384,635
					未分配盈餘	8,439,919	7,241,948
180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9,673,733	8,514,087
1811	出讓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四)	59,412	61,07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附屬資產 (附註二及二一)	528,693	539,150		累積虧損	(203,442)	(437,596)
1830	存出保證金	20,109	21,188		累積虧損—其他	(4,141)	(3,335)
184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12,973	336,655		金融工具之未實現損失	(536,686)	(512,790)
1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1,116,650	1,247,58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44,269)	(78,529)
189X	其他資產合計	1,724,125	1,724,133		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023,247	33,946,838
					少數股東權益	92,542	89,353
					股東權益合計	34,115,789	33,858,191
190X	資產總計	\$ 48,026,649	\$ 48,125,7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026,649	\$ 48,125,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步閱動態系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顏榮寬

經理人：陳春廷

董事長：陳榮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合併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4,596,950	103	\$ 25,803,02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7,584	-	128,793	-
4190 銷貨折讓	<u>728,398</u>	<u>3</u>	<u>701,136</u>	<u>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23,810,968	100	24,973,0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一及二三）	<u>18,780,738</u>	<u>79</u>	<u>19,668,084</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5,030,230</u>	<u>21</u>	<u>5,305,01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行銷費用	1,362,282	6	1,384,615	5
6200 管理費用	1,027,331	4	956,285	4
6300 研發費用	<u>328,596</u>	<u>1</u>	<u>403,15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8,209</u>	<u>11</u>	<u>2,744,056</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2,312,021</u>	<u>10</u>	<u>2,560,95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	295,057	1	191,92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20,044	-	-	-
7122 股利收入	97,396	1	93,3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5,597	-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	129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十六）	175,415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3,670	-	12,9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89,172	1	\$ 45,300	-
7480	其 他	78,807	-	123,819	1
7100	合 計	<u>805,158</u>	<u>4</u>	<u>467,43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248,488	1	246,72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八)	-	-	61,75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2,857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五)	15,655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及十六)	-	-	161,59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765,285	3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26,557	1	-	-
7880	其他(附註二一)	<u>91,330</u>	<u>1</u>	<u>166,718</u>	<u>1</u>
7500	合 計	<u>1,347,315</u>	<u>6</u>	<u>639,655</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769,864	8	2,388,73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684,431</u>)	(<u>3</u>)	(<u>698,12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85,433</u>	<u>5</u>	<u>\$ 1,690,615</u>	<u>7</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58,746	5	\$ 1,667,810	7
9602	少數股權	<u>26,687</u>	<u>-</u>	<u>22,805</u>	<u>-</u>
		<u>\$ 1,085,433</u>	<u>5</u>	<u>\$ 1,690,615</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48</u>	<u>\$ 0.94</u>	<u>\$ 0.7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9</u>	<u>\$ 0.37</u>	<u>\$ 0.86</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顏榮崑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合計
	(附註十八)	(附註二)	(附註十七)	(附註二)	(附註十七)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201,708	\$ 22,017,084	\$ 29,138	\$ 121,617	\$ 676,316	\$ 1,157,631	\$ 573,751	\$ 6,593,957	\$ 86,312
少數股東減少	-	-	-	-	-	-	-	-	(24,122)
員工認股權轉換 3,600 仟股	3,600	36,000	900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414,753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14,753)	-	-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4,635	-	-	-	-
股東紅利一每股 0.1 元	-	-	-	-	-	-	-	-	(221,53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權益	-	-	-	-	-	-	-	1,667,810	22,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利益之變動	-	-	-	-	-	-	-	-	(332,793)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改變之影響數	-	-	-	17,776	-	-	-	-	-
錫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	-	-	6,053	-	-	-	-	-
錫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重估損失之變動	-	-	-	-	-	-	-	-	(601,568)
錫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延後金融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31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5,308	\$ 22,053,084	\$ 1,000,765	\$ 121,617	\$ 700,145	\$ 1,157,631	\$ 988,504	\$ 7,241,848	\$ 89,533
少數股東減少	-	-	-	-	-	-	-	-	(21,23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6,106)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權益	-	-	-	-	-	-	-	1,058,746	26,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改變之影響數	-	-	-	22,796	-	-	-	-	-
錫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	-	-	8,607	-	-	-	-	-
錫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重估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錫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延後金融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9,778)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5,308	\$ 22,053,084	\$ 1,000,765	\$ 121,617	\$ 731,548	\$ 1,157,631	\$ 78,529	\$ 8,439,919	\$ 92,552
少數股東減少	-	-	-	-	-	-	-	-	(4,14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641,638)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336,686
合計	-	-	-	-	-	-	-	-	\$ 34,115,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顏榮堯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85,433	\$ 1,690,615
調整項目		
折 舊	2,218,650	2,430,289
攤 銷	320,700	394,948
迴轉呆帳損失	(1,039)	-
存貨報廢損失	27,274	21,762
存貨盤虧(盈)	6,634	(1,003)
存貨跌價損失	74,202	55,157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137,385	(45,300)
投資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折價攤銷	(11,720)	(10,7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0,044)	61,753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 現金股利	27,471	96,932
處分投資淨損(益)	15,655	(12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5,597)	2,857
資產減損損失	765,285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兌換淨損(益)	(245,347)	233,70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認列	212,072	204,082
遞延所得稅	288,715	376,52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89,172)	128,982
應收票據	(177,582)	(232,707)
應收帳款	502,440	14,203
應收關係人款	54,154	7,904
其他應收款	(32,922)	33,039
存 貨	292,253	122,612
其他流動資產	(94,404)	277,820
應付票據	3,939	(2,278)
應付帳款	614,010	(1,552,029)
應付關係人款	(107,247)	73,453
應付所得稅	51,418	6,502
應付費用	30,648	(2,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應付款	(\$ 39,167)	\$ 46,044
其他流動負債	45,922	(66,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9)	(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4,210</u>	<u>4,365,7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582,73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0,438	556,129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800)	(556,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6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清算返回投資款	10,000	18,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9,978	26,98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66,477)	(2,520,8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9	(391)
遞延費用增加	(236,079)	(266,558)
其他資產增加	(152)	(4,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6,091)</u>	<u>(2,747,1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92,048	(671,62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934,326)	454,47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00,000)	(2,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21	(14,608)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21,234)	(24,122)
發放現金股利	-	(549,69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6,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9,991)</u>	<u>(2,668,674)</u>
匯率影響數	<u>(300,084)</u>	<u>446,1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28,044	(603,91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96,620</u>	<u>8,700,53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24,664</u>	<u>\$ 8,096,6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691	\$ 50,584
減：資本化利息	<u>4,048</u>	<u>7,10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36,643</u>	<u>\$ 43,478</u>
支付所得稅	<u>\$ 348,584</u>	<u>\$ 285,1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60,539</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48,704</u>	<u>\$ -</u>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40,36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64,590	\$ 2,241,04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	<u>101,887</u>	<u>279,83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166,477</u>	<u>\$ 2,520,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顏榮崑



附件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依法提列於本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p> <p>二、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p> <p>三、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p>	配合實際需求及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p>	記載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p>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p> <p>「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其操作以靈活、機動為原則。</p> <p>「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規避公司於現在或未來因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股價、資產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其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1. 會計單位：</p> <p>(1)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p> <p>(2)定期公告及申報。</p> <p>2. 財務單位：</p> <p>(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p> <p>(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p> <p>(3)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控制交易風險。</p> <p>(4)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之工作。</p> <p>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交易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操作策略。</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p> <p>「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其操作以靈活、機動為原則。</p> <p>「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規避公司於現在或未來因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股價、資產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其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1. 會計單位：</p> <p>(1)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p> <p>(2)定期公告及申報。</p> <p>2. 財務單位：</p> <p>(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p> <p>(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p> <p>(3)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控制交易風險。</p> <p>(4)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之工作。</p> <p>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交易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操作策略。</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以本公司已持有及預期未來一年內會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總額為上限。</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任一時點之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設損失上限。</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 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類型衍生性商品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遠期契約或期貨：市價與持有部位平均成本之差異達到百分之五。 (2)選擇權： 本公司為買方：所付權利金上限為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為賣方：除所收取之權利金外，另加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契約總額百分之五。</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以本公司已持有及預期未來一年內會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總額為上限。</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任一時點之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u>(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換算台幣金額之20%。</u> <u>(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換算台幣之10%。</u></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 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類型衍生性商品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遠期契約或期貨：市價與持有部位平均成本之差異達到百分之五。 (2)選擇權： 本公司為買方：所付權利金上限為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為賣方：除所收取之權利金外，另加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契約總額百分之五。</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三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第三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 <u>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二十年或二十營業週期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二、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 <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u> 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之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已有背書保證情形，則背書保證金額及貸與資金合計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二十年或二十營業週期為限。 (二)計息方式：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金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第九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之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已有背書保證情形，則背書保證金額及貸與資金合計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三十年或三十營業週期為限。 (二)計息方式：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金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額度，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承辦人員接獲申請文件後，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經財務部門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定。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申請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經辦人員按核定之借款條件擬訂借貸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同意後，由經辦人員辦妥簽約手續。</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p> <p>貸款案件如有保證人者，保證人應出具保證本票，並辦妥對保手續。</p> <p>本公司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六、詳細審查程序</p> <p>財務部門應就申請融資對象進行詳細的審查程序，其評估項目，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借貸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及積欠利息，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或質</p>		<p>(一)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額度，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承辦人員接獲申請文件後，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經財務部門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定。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申請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經辦人員按核定之借款條件擬訂借貸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同意後，由經辦人員辦妥簽約手續。</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p> <p>貸款案件如有保證人者，保證人應出具保證本票，並辦妥對保手續。</p> <p>本公司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六、詳細審查程序</p> <p>財務部門應就申請融資對象進行詳細的審查程序，其評估項目，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借貸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及積欠利息，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或質</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權設定塗銷。</p> <p>(二)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權設定塗銷。</p> <p>(二)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背書保證金額應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已有資金貸與情形，則背書保證金額及貸與資金合計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 2. 子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得為背書保證之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承辦人員接獲申請文件後，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四)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作廢後</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背書保證金額應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已有資金貸與情形，則背書保證金額及貸與資金合計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 2. 子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得為背書保證之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承辦人員接獲申請文件後，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四)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作廢後</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退回。</p> <p>(五)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予以記錄，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六)在本票展期換新時，應要求先背書保證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況下，承辦人員應儘速將舊票催回。</p> <p>五、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部門應就申請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詳細的審查程序，其評估項目，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依該子公司所訂定之有權簽字人負責簽署。</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如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時，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在本辦法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九、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列各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退回。</p> <p>(五)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予以記錄，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六)在本票展期換新時，應要求先背書保證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況下，承辦人員應儘速將舊票催回。</p> <p>五、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部門應就申請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詳細的審查程序，其評估項目，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依該子公司所訂定之有權簽字人負責簽署。</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如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時，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在本辦法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九、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列各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 理由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u>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AGEO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阻器及電阻器生產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真空鍍膜機、雷射切割調值機及其電氣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電子零件、電子儀器及機器、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四、汽車及汽車零件、設備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五、煙酒食品飲料之銷售業務。
六、建材、家具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期貨除外）。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九、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代碼ZZ99999）。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分為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億貳仟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其他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裁撤(審計委員會除外)。
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依法提列於本年度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
- 二、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三、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其他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曾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股東並無異議者。

二、雖有股東提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停止開會並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人員並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人員得排除之。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三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053,083,820元，已發行股數計2,205,308,38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6,159,25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615,925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規定，如下列所述：

職稱	戶名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泰銘	199,327,806	9.03%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張綺雯、 王寶源、林宗勇、 楊世絨	28,316,063	1.28%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林來福			6,616,000	0.3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27,643,869	10.31%	6,616,000	0.30%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